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36131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供货商（乙方）：上海宜东软件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36131202612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6-00035616	华为擎云L420x-A121	华为擎云L420x-A121	37(台)	9000.00	333000.00
2	-	【配件】华为延长保修服务	-	37(件)	699.00	25863.00
3	-	【配件】华为远程专家服务	-	37(件)	79.00	2923.00
4	-	【配件】华为专家上门服务	-	37(件)	199.00	7363.00
5	-	【配件】办公软件2	-	37(件)	480.00	17760.00
6	-	【配件】办公软件	V12.8	37(件)	548.00	20276.00
7	-	【配件】虚拟化软件	铠大师云应用	1(件)	728.00	728.00
8	-	【配件】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内核版本5.10）	-	37(件)	580.00	21460.00
总价（元）		429373.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429373.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429373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银行账户：86031110001173805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履行地点： 浦北路268号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 (一)笔记本电脑5年硬件质保服务。
- (二)华为延长保修服务：华为延长服务宝信创擎云PC系列B档24月(不含电池)
- (三)华为远程专家服务：华为远程专家服务 24月 7*24（商用）
- (四)华为专家上门服务：华为专家上门服务24月多次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268号
电话： 34768192
联系人： 沈志波

乙方： 上海宜东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1128号1幢
电话： 18116191368
联系人： 彭蔚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银行账号： 86031110001173805

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6日

